

补正函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执行与陈震龙追缴违法所得涉及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侨世纪苑（荟馨轩）F栋1单元6A（601）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2年1月19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比较法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适用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且进入市场无障碍的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658,739.00元]**

估价结果表

权利人	权证号码	房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元)
陈震龙 罗小雪	湘(2017)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74号	6A(601)	住宅	156.47	4210	658,739.00

注：1. 我司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湘恒基房评字[2022]第F0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所依据信息为湘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属情况证明》，载明估价对象产权面积为156.47平方米。委托方于2022年2月17日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F-2000-0171），载明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156.47平方米，七楼屋顶房屋面积为49.13平方米，买受人对七楼屋顶房屋拥有使用权。两次信息披露情况不一致，本次评估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披露信息为准，并对报告内相应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进行补充和补正，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 根据外堪日实地查勘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F-2000-0171），估价对象实际使用空间包括七楼屋顶使用面积49.13平方米，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情况对估价结论的影响。本函为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湘恒基房评字[2022]第F0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正函，如原报告有与本次补正函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补正函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此致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